2021 年 10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附表 2 的建議，令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

考慮因素

2. 《條例》於1997年通過，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處理紀律事宜。

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根據《條例》成立，由15名成員組成，每屆任期3年，其中8名成員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經選舉程序由註冊社會工作者選出，6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須最少有3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1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註冊局可決定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為社會工作者。如該名人士被裁定犯了《條例》附表2（見附件）訂明的嚴重罪行，便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除非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同意該人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者。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九條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5. 社工專業透過在社會團體服務，幫助有需要人士，擔當重要角色，並對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責任。社會工作者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可對他們發揮很大的影響力，包括在有關國家安全的事情方面。如果容許被裁

定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履行社會工作者的職務，受助者的利益便不獲保障，令社工專業的誠信受質疑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形象受損。因此，我們須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 2以彰顯這些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更有效確保被裁定犯了這些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除非所有註冊局成員議決讓其註冊。

建議

6. 根據《條例》第39(2)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2。鑑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原因，我們建議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附表 2。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下的四項罪行（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的「叛逆」及「煽動」。在附表 2將所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出並不可行，因為有些罪行的元素從表面看來並不一定與國家安全有關，但於特定的情況下，有關罪行可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

7. 我們計劃於下屆立法會會期修訂《條例》附表2。政府會留意註冊局履行其法定責任的運作情況及表現，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條例》作進一步修訂。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上述建議並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1年10月

附件

《條例》附表 2 節錄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1. #《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第 183 章)的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條次 / 說明

16(b) 虐待兒童

#第 183 章已被《1997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0 號條例)第 79 條廢除。

2.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條次 / 說明

47 男子亂倫

48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修訂)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E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18F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廢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2 條修訂)

118I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另一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L 獸交

119 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便利第三者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但犯罪者在犯罪時必須年滿 18 歲以上)

125 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27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128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為使其作出非法性行為(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29 販賣他人而目的在於賣淫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1 導致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性交

133 促致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性交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非法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139　　經營賣淫場所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賣淫或與人非法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賣淫、肛交、性交或同性性行為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由 2020 年第 21 號第 65 條修訂)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147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48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153Q(1)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 (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為免生疑問，凡《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任何條文所訂罪行憑藉該條例第 153P 條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構成，則在本項中對該條文所訂罪行的提述包括對如此構成的罪行的提述。(由 2003 年第 31 號第 26 條增補)

3.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條次 / 說明

2　　謀殺

5　　串謀或唆使謀殺

7　　誤殺

10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11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12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

13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

14　　以未有指明的方法企圖謀殺

15　　發送威脅殺人信件

17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20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

21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

22　　為危害生命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

23　　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26　　遺棄兒童以致他或她的生命受危害

27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29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

30　　意圖造成身體加以嚴重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31　　意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而裝置彈簧槍等

42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43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44　　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對於他人的管有、管養或控制

47B　　殺胎

47C　　殺嬰

4.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任何以下條次所訂的罪行 ——

<u>條次 / 說明</u>

26　　拐帶兒童或少年

42　　協助兒童或少年逃離看管或控制